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 冠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a)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432,000,000股普通股(「供股

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並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i)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ii)不得提呈發售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未獲接納的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施供股及配售協議、行使或強制行使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對配售協議的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有關修訂，以進行供股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冠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香港，2024年9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4 Leng Kee Road  
#01-02, Leng Kee Autopoint  
Singapore 15909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5室

附註：

1. 除非於本通告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本通告中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anchaoholdingsltd.com](http://www.guanchaoholdingsltd.com))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黃慧敏女士、孟禧臻女士及金哲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澈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